

申联生物医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申联生物医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2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1年2月20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，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尔阳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募投项目变更相关事项是经审慎评估和论证口蹄疫0型、A型二价灭活疫苗第一条生产线的产能后进行的调整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能够提高资产和资金的使用效率，降低产品生产成本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公司取消募投项目“悬浮培养口蹄疫灭活疫苗项目”第二条生产线的建设，同时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调减19,108万元，投资总额由86,810万元调整为67,702万元，拟使用募集资金额由40,017.5万元调整为25,892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的《申联生物医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申联生物医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2月23日